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宣佈，歐陽寶豐先生(「歐陽先生」)因計劃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計劃將於2021年6月4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因此，彼此後將即時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歐陽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上述彼辭任及不再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歐陽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按照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本公司於2021年5月6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及批准後，議決以提名周政寧先生(「周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寧波聯康財品牌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權的股東)於2021年5月6日向董事會發出《關於提請增加杉

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臨時提案的函》，提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增加如下議案《考慮及批准委任周政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周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周先生之委任，彼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周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周先生，52歲，擁有逾20年投資經驗，現為慧科科創的管理合夥人，慧科科創為香港風險投資基金管理者，於各地區市場如香港／中國(大灣區)、以色列及東南亞對科技推動行業如金融科技、電子及移動商務、醫療保健、智慧城市等進行投資。慧科科創是一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資產管理公司，遵循最高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準則，並於2018年被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創科創投基金公司」(ITVF)計劃的六個聯合投資夥伴之一。周先生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周先生出生於香港，於新加坡長大，於彼邦生活逾8年。彼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商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周先生現為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4月至2020年5月擔任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待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就其委任與其訂立委任函。周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含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例如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

他主要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該提名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2020年年報第36及37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載的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出，當中已考慮不同的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已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審議。該提名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周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投資管理以及企業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助於本公司內部控制、企業管治、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業務管理的發展，優化董事會架構，引導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合規管理，協助董事會更好地監督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推進及實施情況。鑒於其背景及過往經驗，尤其是其專業背景及會計專長，董事會相信委任周先生能夠保持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而周先生將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寶貴、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一般事項

載有上述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連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新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嚴靜芬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2021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葉飛先生(主席)、曹陽先生(副主席)及嚴靜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春香女士、周玉梅女士及鄭世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寶豐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